

我为群众办实事

点点滴滴暖民心

——市公安局禹门分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王卫平

近段时间,市公安局禹门分局全力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局领导带领广大民警走近群众贴近群众,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道路畅通,“民心”也通了

“现在过三市场终于不堵了。”这是居住在太华小区的卜晨年人就说的一句话。卜晨年的父母住在晋铝路西段的老宅子里,卜晨年每天都要回去看望老人。可是从太华小区到晋铝路西段必须经过晋铝路东段的毓秀市场(三市场)南门,这里是铝基地最繁华的地段,由于占道经营、乱停乱放问题严重,本就不太宽敞的辅路被卖水果、玩具、蔬菜甚至夜市摊位所占,造成行人、自行车、摩托车全部涌上主路,导致整个街道拥挤不堪。

7月初刚上任的禹门分局局长刘祥年下基层走访调研时,对晋铝路的拥堵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之后,他到辖区企业走访调研时,将解决铝基地道路交通管理、营商环

境、消防安全等问题与企业领导交换意见,得到企业领导的大力支持。7月13日,刘祥年在毓秀市场南路段召开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现场办公会,要求扎实做好治安乱点及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之后,禹门分局发布《关于整治铝基地交通秩序的公告》,重点对毓秀市场、朝霞市场周边私设摊位、占道经营和乱停放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不到一周时间,铝基地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毓秀市场、朝霞市场周边交通秩序有了明显改善。道路畅通了,民心也通了,警察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沟通也顺畅了。广大群众在微信公众号里留言:“铝城警察好样的”“禹门警察总是走在时代的前列,所以才有铝城人民的安居乐业……”“希望这些检查常态化”“十一号路和翠南翠北门口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也希望整顿整顿。”

追赃止损,增强群众安全感

7月7日,禹门分局向电诈受害人王某和吴某分别返还追缴资金26100元、20000

元;7月20日,向受害群众邢某返还被骗资金11.16万元;8月2日,为天津市某公司追回并返还被骗资金25万元。

今年以来,禹门分局共为群众追回并返还盗抢骗资金99.117万元,其中7月份以来就为群众追回并返还被骗资金40.77万元。在严打侵犯犯罪,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的同时,禹门分局采取各种积极有效措施全力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截至目前,铝基地职工群众关注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达到9846人。

点滴小事,彰显为民情怀

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禹门分局坚持用心做好每一件小事。

7月2日晚11点半,该局劲旅派出所接到朝霞北小区一居民报警,称有人猛砸其家门。值班所长带领民警迅速出警,只见一醉酒男子坐在楼梯台阶上呼呼大睡。民警上前大声问、拍肩膀都无法弄醒醉酒男子。联系报警女子和其他住户,都表示不认识该男

子,只是觉得他面熟,好像就住该小区。

为防止发生意外,又不影响正常值班,值班所长留两名民警耐心守候,其他民警返回工作岗位。半小时后,终于唤醒了醉酒者。原来醉酒男子就住该小区,醉酒后迷迷糊糊走错了楼栋,所以才出现了敲别人家门的情况。之后,两名民警搀扶着将其送回家中。

7月28日晚,一场暴雨袭击铝城,当晚10时30分许,劲旅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在铝基地翠溪北区西围墙外,一辆疑似被盗的电摩在这里停放有三四个小时了。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通过电摩防盗牌照联系到车主张某。原来车主骑电摩去喝酒,喝醉酒后无法骑行便推着电摩回家,途中到达放车位置以为到了所住楼下,便将电摩放下回家睡觉了,接到民警电话才如梦初醒。半个小时后,民警查验手续无误后将电摩归还,回到所里,民警们浑身已被雨水淋透,但他们的心里是热的。

一个月来,禹门分局民警还化解邻里、家庭纠纷6起,帮扶老人2次……

源头反电诈 捂紧「钱袋子」

——芮城县反电诈中心成立后电诈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83%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相学文

在集市上摆个摊,推边摆上一堆小玩偶、布娃娃之类的小玩意儿,只要扫微信二维码加好友,再帮忙在微信群转发“手工活”招工信息,就可以免费领取小礼物。今年8月,居住在芮城的河北人廉某了解到一些诈骗手段,感觉有利可图,就招揽几个朋友,亲戚做起了“发财致富”的营生。从8月3日至17日,廉某等人非法获利3.58万元。因为涉嫌电信网络诈骗,廉某等日前被芮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近几年,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发展最快、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之一,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随着电信网络诈骗高回报的刺激,一些普通群众为了一点小利有意或者无意中充当了诈骗分子的工具。其中,出借自己的手机卡或银行卡就是一种典型做法,因为部分群众的行为滋生了公安机关破案案件的难度。为此,国务院、公安部部署开展了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两卡”(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为主的“断卡”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安排部署,迅速建立起公安机关和银行、电信运营商联动、联防联控的无缝衔接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断卡”联合行动深入开展。为更好地开展反电诈工作,从源头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捂紧群众“钱袋子”,根据安排部署,我市要求各县(市、区)成立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进一步整合力量,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以专业的治理团队打击电诈职业犯罪分子。

芮城县公安局政委张建林介绍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芮城县今年7月2日在全市率先挂牌成立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中心成立后在强力开展“断卡”行动的同时,采取警民、警企、警通合作的方式,积极开展“十万党员进百万家”活动,向广大群众宣讲近期常见的诈骗手段,增强群众的防诈骗意识,并引导他们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引入地方公司大数据支持,筛选出涉嫌诈骗的高风险App平台进行精准锁定。同时,整合力量,联合当地3家通信部门,在办卡源头上告知群众并与他们签订不贩卖手机卡的承诺书。不仅如此,还联合通信部门入驻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安排工作人员通过96110电话进行精准劝阻。

8月20日,记者在芮城县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见到了正在给存在被诈骗风险的群众拨打劝阻电话的当地联通工作人员李瑞。她告诉记者,她的任务是给大数据筛选出的存在被诈骗风险的群众拨打劝阻电话,谨防他们上当受骗。目前为止,芮城县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通过这种方式成功劝阻电信网络诈骗近5000人次。

芮城县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主任杨亚辉告诉记者,今年1月—7月,该县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立案68起,造成损失523.6万元,立案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76%,财产损失金额同比下降30.4%。芮城县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成立后,该县进一步加大了反电诈宣传力度,整合力量资源从源头上打击、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今年以来,该县公安局处理涉嫌“两卡”违法犯罪人员70余人,缴获手机卡、物联卡1万余张,打掉贩卖银行卡团伙2个,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打掉贩卖微信号团伙1个。自7月2日芮城县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成立以来,该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2起,财产损失9万余元,同比分别下降83%和68%。

露头就打 有案就立 临猗警方重拳打击 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临猗县公安局连续打掉两个利用“两卡”实施犯罪的电信诈骗团伙,刑拘4人,扣押银行卡16张,手机8部,涉案资金1000万余元。

今年以来,临猗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坚持“打、防、管、治、宣”多管齐下、同步推进,全警动员,多警种合成作战,多部门密切配合,发挥打击犯罪主力军作用,深挖扩线、追踪溯源,对非法贩卖手机卡、银行卡等侵犯公民信息案件发起强大攻势。目前共破获“两卡”案件2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7名,查获涉案银行卡共计96张,涉及全国电信诈骗案件160余起,对114名涉案银行账户人员和81名涉案手机卡人员实施惩戒,对开办涉案银行卡和手机卡网点负责人共计14个网点进行了集中约谈,要求加强账户管理,督促倒查涉案的账户,责令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8月7日,牛杜派出所核查一起涉“两卡”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时,发现了该嫌疑人的上线,侦查人员顺藤摸瓜抓获另外两名收卡及买卡的犯罪嫌疑人,对2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成功将此犯罪团伙打掉。

近日,刑侦大队民警连续作战,继续对案件进行深挖,在发现另一名嫌疑人张某的银行流水异常后将其传唤到案。据张某供述,自己的银行卡是被儿子借给他人使用,根据二人提供的情况及进一步侦查,办案民警将涉嫌电信诈骗的吴某抓获归案,吴某对其利用他人银行卡进行“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提醒:时刻警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妥善保管好个人的微信、QQ、支付宝等网络账户以及银行卡、手机卡,出租、出借、出售上述卡号、账号、账户,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民呼我应 接诉即办

我为群众办实事

运城市民投诉受理中心12345热线 办结满意案例(选登)

一、7月28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投诉:运城西高速引线(董家营南侧)立交桥上道路两侧护栏网片螺丝松动,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月2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南高速分公司反馈:接到投诉后,立即安排日常维修人员对跨线桥防落网进行了修复。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二、7月29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求助:永济市城东街道侯孟村南二巷下水管道水泥盖板破损,向村委会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帮助。

8月3日,永济市政府反馈:接到诉求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将破损的水泥盖修复。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三、8月2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投诉:盐湖区双桥路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未使用除尘设施,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月5日,市城市管理局反馈:接到诉求后,立刻组织监理单位、施工方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立即整改。一是恢复道路确保车辆可正常通行、洒水、喷雾;二是对裸露的黄土进行覆盖。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四、8月2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建议:永济市韩阳镇十字路口树木枝叶遮挡红绿灯,建议相关部门及时修剪,方便市民出行。

8月5日,永济市政府反馈:接到诉求后,立即安排专人前往现场查看,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五、8月3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投诉:人民北路世纪小区1号楼各单元存在电动车占用消防通道充电现象,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月7日,盐湖区政府反馈:接到诉求后,立即安排盐湖区消防大队监督人员实地核查,投诉内容属实,已当场清理。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六、8月5日,市委市政府信箱收到网民来信:永济市城北中学初一新生是否体检?

8月10日,永济市人民政府反馈:经核实,该校于7月30日向初一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通知书背面第二条要求学生开学需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因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聚集,该校决定暂缓新生体检工作,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联系医院为学生统一体检。永济市教育局已要求该校向新生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市民投诉受理中心已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网民。



当好“守门员” 把好南大门

8月以来,芮城县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派驻运宝高速芮城服务区、风陵渡黄河大桥,全力筑牢山西“南大门”疫情防控“安全网”,为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图为8月20日20时,芮城县公安局民警在芮城县风陵渡黄河大桥疫情防控执勤点执勤。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摄

名为“喝酒” 实为“碰瓷” 永济警方打掉一敲诈勒索团伙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日,永济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以碰瓷形式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有力打击了“碰瓷”团伙嚣张气焰。

6月底,永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该局交管大队移交的“碰瓷”敲诈勒索案件线索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刑侦大队循线深挖,务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刑侦大队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破案。办案

民警通过一个半月的缜密侦查、分析研判,成功将该团伙打掉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经查,以庞某某、廉某某、闫某某为首,谢某某、荆某某、崔某某等人为主要成员的犯罪团伙,为非快速获利取钱财,相互勾结,经预谋后,以邀请有矛盾或关系不好的熟人吃饭喝酒为幌子,酒后诱导被害人驾驶机动车,再安排其他团伙成员尾随,伺机实施故

意“碰瓷”。随后,利用被害人因饮酒怕被处罚的心理,或索要高额费用私了,或以报警为由实施敲诈勒索。自今年3月份以来,该团伙先后疯狂作案10余起,非法获利30万余元。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喝酒不开车,可有效避免“碰瓷”案件发生,酒后驾车,潜藏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不但危害驾驶员安全,而且对乘车人及他人安全构成极大威胁。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及时识破这种敲诈行为,怀疑是“碰瓷”行为应立即报警。

天津市司法局僧楼司法所

远程视频实现“家门口探视”

本报讯(记者 南辽)近日,在天津市司法局僧楼司法所远程会见室,远在晋中监狱服刑的在押人员谭某与其妻子成功实现远程视频会见。

据介绍,远程视频会见是司法行政系统利用科技手段,创新监狱服刑

人员帮教工作、推进惠民便民服务的项重要举措。通过视频连线,监狱服刑人员家属在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就可实现与省内监狱服刑人员“面对面”视频交流,节省服刑人员家属往返监狱探视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天津市

司法局远程会见系统依托政法专网,在司法所与监狱之间搭建桥梁,使在押服刑人员与其亲属进行视频语音交流,真正实现“家门口”探视。这一举措既化解了亲人间的相思之苦,也有利于服刑人员服从管理、安心改造,同时也把安置帮教工作提前介入到了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奠定了基础。

据悉,这是天津市司法局首例远程视频会见。

闻喜县法院呱底法庭

“云端”千里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南辽)近日,闻喜县人民法院呱底法庭运用“云上法庭”系统,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这是该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生动体现。

据悉,2013年,被告赵某、雷某因生意需要向原告武某借款5万元,借款期满后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无奈将二人诉至法院。因被告二人在北京打工,考虑到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刻,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呱底法庭承办

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运用法院“云上法庭”系统进行视频连线,最终成功调解了该案。

近年来,闻喜县人民法院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化难题、解民忧,获得了当事人的点赞。下一步,闻喜县人民法院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智慧法院优势,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云端”得到充分保障。



8月24日,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胡张乡乡间道路上执勤。

针对群众反映的车辆超载超限热点问题,该县交警大队民警不定期在辖区各条道路上检查。

任红星 陈云康 摄影报道